

股票代碼：8097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星期一）

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2樓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件	
【附件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108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 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8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4
捌、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附錄二】公司章程	49
【附錄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後)	53
【附錄四】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後)	60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0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四）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8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配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配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會計師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108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116,565)
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調整數	(15,806,027)
調整後累積虧損	(15,922,592)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49,766,083)
待彌補虧損	(65,688,675)
撥補項目：無	0
期末累積虧損	(65,688,675)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主辦會計：吳秀齡



(二)本公司擬不分派股利。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擬修訂公司章程第6條及第12條等相關之內容。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配合
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
事規則」，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予以廢止。
(二)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
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及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重新訂定並更名為「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
辦法」予以廢止。
(二)重新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本
手冊【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2次辦理之。

(二) 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5,000,000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四)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訂價方式依據：私募現金增資價格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 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其價格之訂定應為合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以及市場慣例。若因最近股價情形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有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面額者，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

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雖會增加累積虧損，但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所產生之累積虧損金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業狀況以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五)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名單為林銜錄及李涓榛。
2.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以對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
3.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銜錄	對本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董事長
李涓榛	對本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董事

(六)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衡量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股權穩定等因素，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2. 私募之額度：
在5,000,000股額度內，每股面額10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 辦理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 次 數	各次額度 (股)	私募之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2,5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及償還借款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 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 能、節省利息費用
第二次	2,5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及償還借款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 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 能、節省利息費用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股數，當次未發行之額度得併同下次發行，或當次預計額度不足時，得併同下次額度之部分或全部發行。合計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5,000,000股。

(七)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八) 本次實際私募發行普通股除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股數、私募價格、基準日、資金運用計劃、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私募普通股案於總發行5,000,000股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而特定人之選定，以對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因此本次私募普通股應不會造成經營權之變動。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附件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108年度營收為新台幣58,413仟元，營業毛利為(2,195)仟元，主要係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所致，且因物聯網智慧家庭產品之保固服務費增加，致本期營業費用49,398仟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9,766仟元，目前公司努力發展國外電信商網通相關業務，期許能朝獲利目標前進。感謝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過去一年來的辛勞，最重要的還有各位股東的支持鼓勵，使公司能持續穩定經營與改善營運現況。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8,413
營業成本	60,608
營業毛利	(2,195)
營業費用	49,398
營業淨(損)	(51,5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7
稅前淨(損)	(49,766)
本期淨(損)	(49,766)
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766)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8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7.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19.34%)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18.66%)
純 益 率(%)	(85.20)%
每股盈餘(元)	(1.8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研究費用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研發費用	6,635	5,425
佔營收比例(%)	11.36%	6.34%

2. 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持續投入網通及物聯網領域之開發，並擴展相關應用。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開發網通產品市場及物聯網應用商機。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積極開發網通產品及物聯網新客戶，提升銷售市占率。
- (三) 重要產銷政策：有效利用公司整體資源，開發網通及物聯網產品新客戶，及開發國外大型電信商業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發展網通及物聯網之應用市場。
-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由於網通市場發展成熟，市場競爭激烈，故以針對目標客群進行差異化服務，以區隔競爭者。
- (三)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導入各項公司治理制度，進而強化管理效能，另，建立有效之內控環境以因應外在經營環境之變化。

以上就108年度營業結果及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負責人：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主辦會計：吳秀齡



【附件二】108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❶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p> <p>❷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❸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①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②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第十六條</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①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p>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p>	<p>①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u>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①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18~2020) 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七條</p> <p><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① 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18~2020) 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p> <p>② 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③ 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圖 (2018~2020) 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①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18~2020) 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①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18~2020) 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①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18~2020) 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p>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理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常理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常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常理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列)、附註六(二十)(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常理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常理集團**銷貨或服務提供之相關內部控制；了解**常理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常理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以及了解**常理集團**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常理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款減損評估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金融工具)、附註六(二)至六(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應收票據淨額至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檢視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佐證文件來源及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提列呆帳減損之合理性。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常理集團**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十)(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集團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係以所取得之不動產鑑價報告為依據，由於不動產鑑價報告相關參數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第三方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報告計算公允價值所用的參數(不動產交易資料、公告土地/建物現值、可比較標的)之合理性且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常理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常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常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常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常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常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常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常理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常理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常理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世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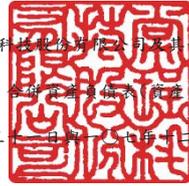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燦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1109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21,128	4	\$ 20,746	3	\$ 5,23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企業)	四及六(二)	-	-	1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5,675	1	10,618	2	7,92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四、六(四)及七	-	-	-	-	1,0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八	352	-	525	-	1,1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七	163	-	-	-	5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五)	9,795	2	32,289	5	26,722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2,591	-	3,816	1	5,2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51	-	178	-	1,0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755	7	68,190	11	48,939	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六)	-	-	-	-	1,0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六(八)及八	52,674	9	51,081	8	76,269	12
1725	出租資產-其他淨額	六(八)	10,579	2	37,062	6	47,952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2,790	2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三、四、六(十)及八	439,781	79	459,037	75	450,692	7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2	-	58	-	105	-
1915	預付設備款		3,429	1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0	-	980	-	-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三)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0,265	93	548,218	89	576,077	92
資 產 總 計			\$ 560,020	100	\$ 616,408	100	\$ 625,01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七及八	\$ -	-	\$ 1,626	-	\$ 82,486	13
2150	應付票據		1,214	-	1,176	-	8,496	1
2170	應付帳款		4,265	1	13,452	2	34,96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七	846	-	762	-	13,7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企業)	六(二十三)及七	11,856	2	14,357	3	18,81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86	1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631	-	1,306	-	6,57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三)	28,597	5	9,708	2	15,000	3
	流動負債合計		53,695	9	42,387	7	180,039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86,823	33	210,292	34	81,437	13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331	-	331	-	3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170	4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438	1	5,263	1	4,95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3,762	38	215,886	35	86,726	14
2XXX	負債總計		267,457	47	258,273	42	266,765	4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66,743	48	266,743	43	266,743	4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六(十六)	711	-	711	-	711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90,797	16	90,797	15	2,4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三	(65,688)	(11)	(116)	-	88,384	14
3400	其他權益	四	-	-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2,563	53	358,135	58	358,251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合計		292,563	53	358,135	58	358,251	5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0,020	100	\$ 616,408	100	\$ 625,01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六(二十)及七	\$ 58,413	100	\$ 85,540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60,608)	(104)	(63,481)	(74)
5900	營業毛利		(2,195)	(4)	22,059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116)	(50)	(2,856)	(3)
6200	管理費用		(13,674)	(23)	(17,972)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35)	(11)	(5,42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27	-	491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49,398)	(84)	(25,762)	(30)
6900	營業淨(損)		(51,593)	(88)	(3,70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六(二十一)及七	27,431	47	24,783	2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5,637)	(10)	(5,854)	(7)
7100	利息收入		17	-	9	-
7X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728)	(1)	824	1
7X55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三及六(十)	(19,256)	(33)	(13,884)	(16)
7670	減損損失		-	-	(2,29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827	3	3,587	4
7900	稅前淨利(損)		(49,766)	(85)	(116)	-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六(十七)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二及六(十七)	(49,766)	(85)	(116)	-
8200	本期淨利(損)		(49,766)	(85)	(116)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766)	(85)	(116)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9,766)	(85)	(11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淨損)		(49,766)	(85)	(116)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損)		(49,766)	(85)	(11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9,766)	(85)	(116)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766)	(85)	\$ (116)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八)				
9710	本期淨利(損)		\$ (1.87)		\$ -	
			\$ (1.87)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八)				
9810	本期淨利(損)		\$ (1.87)		\$ -	
			\$ (1.87)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3110	32XX	3320	3350	3XXX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266,743	\$ 711	\$ 2,413	\$ 88,384	\$ 358,2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88,384	(88,384)	-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損)	D1			(116)	(116)	(116)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116)	(11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266,743	\$ 711	\$ 90,797	\$ (116)	\$ 358,13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266,743	\$ 711	\$ 90,797	\$ (116)	\$ 358,135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A3				(15,806)	(15,80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B3				(15,922)	342,329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損)	D1				(49,766)	(49,766)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49,766)	(49,76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266,743	\$ 711	\$ 90,797	\$ (65,688)	\$ 292,56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9,766)	\$ (11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014	30,389
A20200	攤銷費用	46	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7)	(491)
A20900	利息費用	5,637	5,854
A21200	利息收入	(17)	(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91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9,256	13,884
A29900	折舊費用轉入營業外支出	2,521	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430	51,9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	(1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964	(1,4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	1,45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5,979	(22,99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25	1,4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	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329	(20,67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	(7,3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103)	(34,4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76)	(4,5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2	(5,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39)	(51,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690	(72,265)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77,120	(20,2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354	(20,4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	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57)	(5,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14	(26,16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89)	(3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20)	(9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09)	(1,33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1,626)	(80,860)
C01700	長期借款增(減)	(4,580)	123,563
C03700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17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15)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175	3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23)	43,009
DDDD	匯率影響數	-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82	15,5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46	5,2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28	\$ 20,74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列)、附註六(二十一)(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或服務提供之相關內部控制；了解**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以及了解**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款減損評估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金融工具)、附註六(二)至六(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應收票據淨額至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檢視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佐證文件來源及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提列呆帳減損之合理性。

三、存貨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財務報告查核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十一)(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係以所取得之不動產鑑價報告為依據，由於不動產鑑價報告相關參數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第三方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報告計算公允價值所用的參數(不動產交易資料、公告土地/建物現值、可比較標的)之合理性且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別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世 元



會計師：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1109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21,128	4	\$ 20,746	3	\$ 5,23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企業)	四及六(二)	-	-	1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5,675	1	10,618	2	7,92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四、六(四)及七	-	-	-	-	1,0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八	352	-	525	-	1,1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七	163	-	-	-	5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五)	9,795	2	32,289	5	26,722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2,591	-	3,816	1	5,2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51	-	178	-	1,0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755	7	68,190	11	48,939	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六)	-	-	-	-	1,0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六(九)及八	52,674	9	51,081	8	76,269	12	
1725	出租資產-其他淨額	三及六(九)	10,579	2	37,062	6	47,952	8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及六(十)	12,790	2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三、四、六(十一)及八	439,781	79	459,037	75	450,692	7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2	-	58	-	105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3,429	1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0	-	980	-	-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三)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0,265	93	548,218	89	576,077	92	
資 產 總 計			\$ 560,020	100	\$ 616,408	100	\$ 625,01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遠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 -	-	\$ 1,626	-	\$ 82,486	13
2150	應付票據		1,214	-	1,176	-	8,496	1
2170	應付帳款		4,265	1	13,452	2	34,96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七	846	-	762	-	13,7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企業)	六(二十三)及七	11,856	3	14,357	3	18,81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86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631	-	1,306	-	6,57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四)	28,597	5	9,708	2	15,000	3
	流動負債合計		53,695	9	42,387	7	180,039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86,823	33	210,292	34	81,437	13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331	-	331	-	3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170	4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5,438	1	5,263	1	4,95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3,762	38	215,886	35	86,726	14
2XXX	負債總計		267,457	47	258,273	42	266,765	4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66,743	48	266,743	43	266,743	4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六(十七)	711	-	711	-	711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90,797	16	90,797	-	2,4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三	(65,688)	(11)	(116)	15	88,384	14
3400	其他權益	四	-	-	-	-	-	-
3XXX	權益合計		292,563	53	358,135	58	358,251	5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0,020	100	\$ 616,408	100	\$ 625,01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六(二十)及七	\$ 58,413	100	\$ 85,540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60,608)	(104)	(63,481)	(74)
5900	營業毛利		(2,195)	(4)	22,059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116)	(50)	(2,856)	(3)
6200	管理費用		(13,674)	(23)	(17,972)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35)	(11)	(5,42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27	-	491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49,398)	(84)	(25,762)	(30)
6900	營業淨(損)		(51,593)	(88)	(3,70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六(二十一)及七	27,431	47	24,783	2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5,637)	(10)	(5,854)	(7)
7100	利息收入		17	-	9	-
7X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728)	(1)	824	1
7X55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三及六(十)	(19,256)	(33)	(13,884)	(16)
7670	減損損失	六(七)及六(八)	-	-	(2,29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827	3	3,587	4
7900	稅前淨利(損)		(49,766)	(85)	(116)	-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六(十八)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二及六(十八)	(49,766)	(85)	(116)	-
8200	本期淨利(損)		(49,766)	(85)	(116)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766)	(85)	(116)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本期淨利(淨損)		(49,766)	(85)	(11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淨損)		(49,766)	(85)	(116)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損)		(49,766)	(85)	(11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9,766)	(85)	(116)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766)	(85)	\$ (116)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九)				
9710	本期淨利(損)		\$ (1.87)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九)				
9810	本期淨利(損)		\$ (1.87)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3110	\$ 32XX	\$ 3320	\$ 3350	3XXX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88,384	(88,384)	-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損)	D1				(116)	(116)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116)	(11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266,743	\$ 711	\$ 90,797	\$ (116)	\$ 358,13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266,743	\$ 711	\$ 90,797	\$ (116)	\$ 358,135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A3				(15,806)	(15,80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D1				(15,922)	342,329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損)	D5				(49,766)	(49,766)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 266,743	\$ 711	\$ 90,797	\$ (65,688)	\$ 292,56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耀煌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利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9,766)	\$ (11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014	30,389
A20200	攤銷費用	46	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7)	(491)
A20900	利息費用	5,637	5,854
A21200	利息收入	(17)	(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91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9,256	13,884
A29900	折舊費用轉入營業外支出	2,521	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430	51,9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	(1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964	(1,4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	1,45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5,979	(22,99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25	1,4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	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329	(20,67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	(7,3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103)	(34,4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76)	(4,5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2	(5,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39)	(51,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690	(72,265)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77,120	(20,2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354	(20,4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	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57)	(5,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14	(26,16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89)	(3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20)	(9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09)	(1,33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1,626)	(80,860)
C01700	長期借款增(減)	(4,580)	123,563
C03700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17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15)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175	3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23)	43,0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82	15,5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46	5,2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28	\$ 20,74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股份</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之公司</u>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u>後發行之，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二章 股份</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公司法第162條修訂</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含獨立董事）</u>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按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按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配合主管機關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報到，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行持有之股份者無表決權。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二十一、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火災等人力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該事件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倘時間持續二小時以上時，會議當然終止，另由董事會在五日內以公司所在地當地報紙，公告集會時間，而不另行通知。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其修正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7、F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7、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8、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0、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2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2、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2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25、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2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一九七條之一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按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替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0.5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現金發放不得低於總數之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後)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30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廿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廿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廿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四】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後)

- 第一條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廿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年5月1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林銜錄	1,316,000	4.93%
董 事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涓榛	1,924,599	7.22%
董 事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紅玲		
董 事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清在		
獨 立 董 事	邱顯源	0	0
獨 立 董 事	張道治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240,599	12.15%
監 察 人	洪慧玲	320,999	1.20%
監 察 人	姚文容	0	0
監 察 人	鍾乃五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320,999	1.20%

- 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6,674,306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一)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3,200,916股。
($26,674,306 \text{股} \times 0.15 \times 0.8 = 3,200,916 \text{股}$)
 - (二)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320,091股。
($26,674,306 \text{股} \times 0.015 \times 0.8 = 320,091 \text{股}$)

註：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